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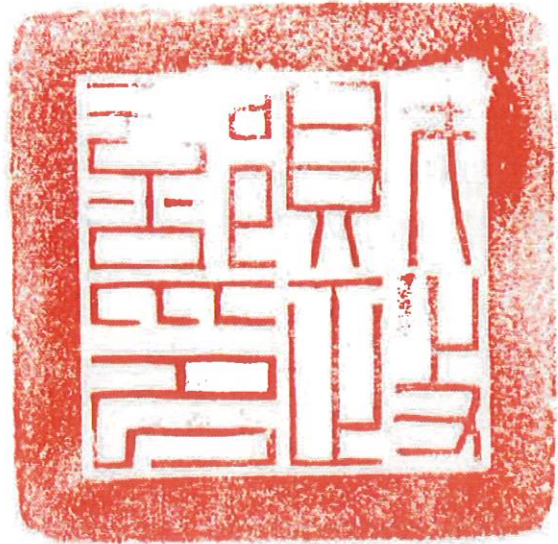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572530 號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展延原申報繳納期間在111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一)適用對象

- 1、個人：因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2、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房屋稅含非法人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3、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二)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如附表。

(三)本令適用對象於前款附表所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20日。

(四)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令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稅款。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部長蘇建榮

財政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2530 號令第 1 點第 2 款附表

適用稅目	原申報繳納期間	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11 年 5 月 1 日 至同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111 年 5 月 1 日 至同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	申報期間截止日 在 111 年 5 月 1 日 至同年 5 月 31 日	展延 30 日
所得稅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房地合一所得稅)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	展延 30 日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居住者)	111 年 5 月 1 日 至同年 5 月 10 日	111 年 5 月 31 日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非居住者)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 (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	展延 20 日

消 費 稅	111年3-4月期營業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6日	111年5月24日
	111年4月(按月)營業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6日	111年5月24日
	111年第1季查定課徵營業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0日	111年5月31日
	特種飲食業111年4月(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0日	111年5月31日
	111年4月貨物稅、菸酒稅 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6日	111年5月31日
111年房屋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使用牌照稅	111年4月1日 至同年5月3日	111年5月31日	
111年3-4月印花稅彙總繳納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6日	111年5月31日	
111年4月(按月)查定課徵娛樂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0日	111年5月31日	
上開稅目核定課徵或補徵案件 (含罰鍰)	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31日	展延20日	